

建行（亞洲）私人分期貸款/ 結餘轉戶計劃條款及細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按以下條款向借款人（「借款人」）提供一筆已審批之私人分期貸款或再提取私人分期貸款（如適用）（「該貸款」）：

1. 對條款及細則的接受

借款人向本行作出該貸款申請（「貸款申請」）將被視為借款人接受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

2. 有條件審批

該貸款最終審批乃取決於本行是否信納借款人有關之更新狀況查核，包括借款人於本行之其他信貸設施（如有的話）是否一直維持在良好狀況。本行有對審批或拒絕任何貸款申請之全權、決定任何已審批之貸款額、每月還款額、及遞交任何貸款申請之期限，且毋須為任何決定給予借款人理由。被拒之申請一般會以書面通知。本貸款申請不得轉讓。

3. 申請後不能更改

任何貸款申請一經收取作處理，借款人即不得更改或撤回該貸款申請。

4. 申請結果通知

本行就任何貸款申請及貸款額的審批上擁有酌情權。在一般情況下，本行會根據借款人在貸款申請時提供的聯絡號碼或通訊地址以電話或書面形式將貸款申請結果通知借款人。本行毋須向借款人就任何被拒或已作其他決定之申請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

5. 再提取貸款及利率

本行可在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批准借款人再提取貸款。再提取貸款的利率將按貸款本金結欠及獲批核的再提取金額的總貸款額而釐訂。在本行批核貸款後，本行將郵寄新的貸款確認書並詳列有關總貸款額的新還款期、新釐訂的貸款利率及新的每月還款額。

本行有絕對權力不時修訂貸款利率。

6. 手續費

若借款人的貸款申請成功獲得批核，本行將向借款人收取在貸款確認書（「貸款確認書」）上列明之手續費。貸款手續費將加借於已批核之貸款金額（「貸款額」）上，並合共成為總貸款額。

7. 發放貸款

本行會將貸款額誌賬至借款人於申請時指定之銀行賬戶或將發放貸款的本票郵寄予借款人。本行將不會在星期六或公眾假期發放貸款（如香港法例第 149 章公眾假期條例中所定義）（「公眾假期」）。

除本行另有決定，列明該貸款詳情之貸款確認書將於發放貸款時郵寄予借款人。該已批核之貸款將受建行（亞洲）私人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產品資料概要、貸款確認書之條款及細則、及本行不時指定之條款及細則所規限。在發出貸款確認書後，借款人同意遵守及根據貸款確認書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償還貸款。

8. 每月還款

利息將由本行向借款人發放貸款額當日起計算，並按總貸款額及貸款確認書所載適用之利率收取。不論借款人有否收取或將本票入賬或以其他形式運用誌入借款人指定銀行賬戶之貸款額，借款人同意按貸款確認書所載之還款細則償還總貸款額以及適用之利息。貸款確認書會清楚列明每期之每月還款額及還款日。

本行現被要求及獲授權於借款人於貸款申請時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每月還款額及任何適當之收費/費用及按本行的酌情權按比例分配該還款額中的利息、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如貸款某一期的到期還款日期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有關款項將於下一個結算日過賬；但如該到期還款日為星期六並在屬一個公曆月份的最後一天，則將會在緊接該天的前一個結算日過賬。結算日指星期一至五香港銀行的對外營業時間。

若借款人選擇之首個還款日與提取貸款日相距超過一個月，借款人須繳付**延長還款期手續費**。該手續費須按貸款確認書上所示之計算方法，以每月平息按延長之日數並以每年 365 日之基礎計算，該手續費須於首個還款日繳付。

若借款人選擇之首個還款日與提取貸款日相距少於一個月，在計算有關該時段之貸款利息時會視該時段猶如一個整月計算而不會作出調整。借款人需於首次還款日按貸款確認書上所示繳付每月還款額之全數。

9. 逾期還款附加費

若借款人未能按貸款確認書償還每月還款額，本行將收取於貸款確認書、產品資料概要或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中不時訂明的逾期還款手續費、逾期還款利息及任何其他收費。

10. **7 天冷靜期**

7 天冷靜期適用於借款人成功申請及提取貸款，並於提取貸款後之 7 個日曆日內，提早清還全數貸款本金（「7 天冷靜期」）。

任何申請 7 天冷靜期之借款人必須於提取貸款後之 7 個日曆日內，聯絡本行熱線 2779 5533 提出提早清還貸款申請，以及親臨本行之分行償還全數貸款本金。

如借款人成功申請及於 7 天冷靜期內提早清還全數貸款本金，本行可豁免有關貸款之手續費，利息及提前還款/提前清償/贖回的收費。

11.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將整筆結欠本金（包括已到期欠款）及截至下一個還款日之利息，連同所有該貸款到期之費用及收費於同一日全數歸還作提早還款。繳付的金額會按「78 法則」之方程式計算，本行有權依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分配每月還款額中的本金與利息之比率（包括已向本行繳付之還款額）。另外，本行將向借款人不時收取在貸款確認書，產品資料概要或其他條款及細則內列明之提早清還手續費。如果借款人曾享有任何關於貸款的優惠，借款人還須繳付相等於已獲贈該優惠之價值。

若於還款假期內作出提早還款(如適用)，除提早清還手續費外，借款人需向本行繳付所享之還款假期應繳的全期利息。

貸款一經確認，不論有否放款予借款人，均不可終止或取消。借款人若在貸款確認後提出任何終止或取消的要求，會當作借款人要求提早清還貸款處理。

12. **要求清還貸款**

即使本條款或貸款確認書上有任何規定，在本行獨有及絕對的酌情權下，本行可在任何時候要求借款人清還對所有在該貸款下結欠之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13. **違約情況**

在下列任何事項發生的情況下，借款人將被視為違反建行（亞洲）私人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而借款人於該貸款下之所有尚欠本金金額、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有關費用及收費將在不作還款要求的情況下立即到期，而借款人須立即向本行清還該等款項：—

- (a) 除該貸款外，借款人與本行的任何貸款、債務、付款責任或其他債項因借款人違約而被宣佈提早到期，或借款人未能於到期繳款日支付任何款項、或任何此等貸款、債務、付款責任或其他債項的任何抵押變為可被強制執行；或
- (b) 任何人士提交呈請書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其他相關機構頒發命令旨使借款人破產，或旨委任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士處理借款人的所有或大部分之資產。

14. **抵銷**

本行可在任何時候毋須作事前通知的情況下，運用或合併借款人於本行開設的任何戶口的結餘以償還並抵銷借款人於本行全部或部分的債項，包括該貸款之結欠。在一般情況下，本行會在此等運用、合併或抵銷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借款人。

15. **電話指令**

本行可在秉誠行事下，在充分核查來電者身份後，接受及依據以電話所作的指示。借款人同意：—

- (a) 由一位能夠符合本行所設定之身份核查程序的人士透過電話所作之指示應被視為由借款人所作，對借款人具約束力且不可被撤銷；
- (b) 本行可（但並無責任）保存任何此等電話指示之錄音及/或其他記錄；
- (c) 向本行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本行進行身份核查程序；
- (d) 在本行要求之下，對本行因（本着真誠）依靠根據此程序給予的電話指示而蒙受的申索及法律責任，予以彌償。

16. **本行作出之修訂**

本行可不時修訂利率、費用、收費或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會就有關修訂生效前（以電子或印刷形式）給予借款人通知（有關改變非本行所能控制則屬例外）。新修訂條款將在修訂通知中列明之指定日期生效。若借款人在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後仍繼續運用該貸款，借款人將受此等修訂的約束。

除非另有說明，若貸款確認書與本行的產品資料概要中所列明的費用及收費出現歧異，一概以前者為準。

17. **收賬費用**

本行可以僱用任何第三方收賬人或其他代理向借款人追收、追討或收取任何及所有貸款下之欠款。借款人現：—

- (a) 授權本行在追收賬項的目的下，向任何此等人士披露借款人的個人或其他資料；及

(b) 同意在本行要求下即時向本行繳付及彌償所有本行在此等收賬行動下所引致之合理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因追討或試圖追討借款人於貸款下之欠款所引致(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合理律師費及所有收賬代理人費用、收費及支出)。此等收賬代理人費用應一般為借款人在貸款下應繳總欠款之百分之三十(或有關收賬代理人所收取的其他百分率),而律師費則視乎所採取的法律程序而定。

18. 更新資料的責任

借款人須於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其財政狀況、個人或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以使本行的記錄得以更新。提供失實資料將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本行可因此取消貸款的審批或撤銷貸款,並向借款人收取合理的手續費。

19. 信貸資料事宜

本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全部無訛,借款人並授權銀行可以任何銀行所選擇的方式確認或審查該資料及借款人的信貸紀錄。借款人同意銀行有權隨時向任何第三者索取有關本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以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進行查閱。尤其借款人明白銀行會定期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為借款人進行信貸複查,以考慮對借款人適當地提高、降低或修訂信用額。

環聯: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5 號港威大廈第 5 座 811 室 環聯 客戶服務部 (電話: 2577 1816)

平安金融壹賬通徵信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綠景 NEO 大廈 16 樓 03-04 室平安壹賬通徵信運營及客服團隊 (電話: 2271 6268)

借款人同意及明白,本行可將借款人的資料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特別認可會員(類別一)ⁱ(如適用),該等資料將會分享給所有在多間個人信貸資料庫模式下已入選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和為本行提供有關保險的保險機構或其附屬公司。

借款人可以在每十二個月內向每間在多間個人信貸資料庫模式下已入選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免費查閱一份信貸報告,請直接與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聯絡,聯絡資料如上。

ⁱ「特殊認可會員(類別一)」指保險公司或其授權的子公司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8(1)(a)或 8A(1)(a)條進行保險業務,根據《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準則使用個人信貸資料。

本行亦將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借款人的資料。借款人有權獲告知本行例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的資料類別;及

借款人明白,若有關貸款金額其後出現拖欠還款情況,除非借款人之欠帳金額在欠帳日期起計 60 日內全數清還或撇帳(除了因破產令導致之外),否則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有關借款人的帳戶資料,將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後繼續保留五年。借款人亦明白,如因被頒佈破產令而導致任何金額被撇帳,不論其帳戶還款資料是否顯示有重要欠帳,其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持有的帳戶還款資料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後繼續保留 5 年,或由借款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的 5 年止(以較先出現的情況計算)。

20. 個人資料

借款人確認已閱讀附件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客戶通告」(本行亦會在要求下提供副本及可於本行網站 www.asia.ccb.com 查閱)並同意本行以該通告所列明的方式運用借款人的個人資料。

借款人有權查閱本行持有借款人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更新及更正該等資料。本行可就此等查閱或更正收取合理費用。任何該等要求,借款人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致函至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九龍九龍灣宏照道 18 號中國建設銀行中心資料保障主任。

21. 轉讓及繼承

本行可在不作事前通知的情況下轉讓或轉移借款人有關貸款之任何利益、權利或責任。借款人則不得將該貸款之任何利益、權利或責任轉讓或轉移。本條款及細則將對借款人之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遺產代理人具約束性。

22. 通訊

任何本行與借款人之間的通告及其他正式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惟本行可以根據個別情況接受使用非書面形式之通訊。本行可以電子形式給予借款人通告或正式通訊。本行給予借款人的書面通訊,將被視為已經正式送達並由借款人接收

i. 如專人送遞,在送遞之時;

ii. 郵寄至借款人於本行記錄的地址,2 天若是香港地址或 7 天若是香港以外地址;

iii. 立即若以電郵發送至借款人於本行記錄的電郵地址或以短訊發送至借款人於本行記錄的手提電話號碼。借款人必須透過電話、郵寄或電子方式給予本行的通訊則以本行實際收到該通訊時方被視為有效的送遞。

23. 法律管轄及個別法律責任

建行(亞洲)私人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及貸款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限並按照該法律解釋。如本條款及細則載有之任何條款因任何理由不成立或失效,此等不成立或失效將只影響該條款,而不應影響餘下條款及細則之有效性。

24. **英文版本為準**
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出現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